

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

高市樹德家商89年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2月23日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2月17日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制度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；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。
- 第三條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，不服學校所為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第四條 申訴之提出，應自申訴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：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；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
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，並檢附委任書。
 - 三、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。
 - 四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- 六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七、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
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七條 學校對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，以書面通知者，應載明不服時得提出申訴之方法及期間。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申訴人遲誤者，如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，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。

第八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第九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。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出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合併評議。

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
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，經申訴人以書面向學校請求繼續評議者，應繼續評議。

申訴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事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申評會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十一條 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，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學生得於原學校繼續就讀。

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自

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一、提出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。
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三、非屬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權益事項。
- 四、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第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、事實及理由等內容。但為不受理之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但第九條之申訴事件，應同時附記得善具訴願書，經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；其送達方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，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，除載明第五條所列事項外，另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申訴書影本及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：

- 一、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再申訴者，學生就學之校名

、年級及班級；學生自治組織提出再申訴者，其校名及代表人就學之年級及班級。

二、申訴評議決定違法或不當之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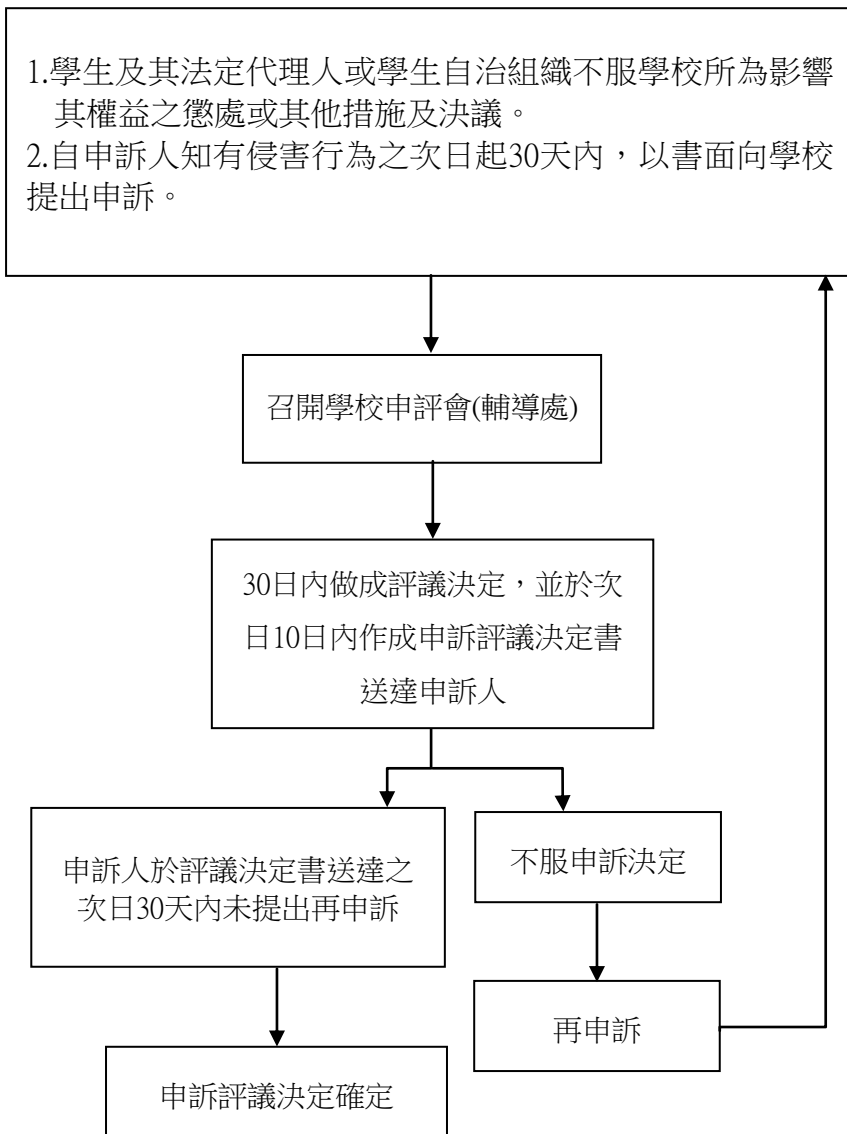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收受或知悉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日期。

提出再申訴之內容，不得逾申訴之範圍。

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家商學生申訴辦法流程(簡易版)



高雄市樹德家商 學生申訴書

申訴主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治組織(請說明組織名稱：_____)		
申訴人姓名 (代表人)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學生就讀年級 、班級	
住居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：	
代理人姓名 (無代理人者 免填)		與申訴人 之關係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電話：	
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（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 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一請具體指陳其 違法或不當之處 具體理由及證據）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說明 _____）			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伍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 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 ）			
一、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二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	
1.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親自確認無誤，係據實陳述，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，否則願自負責任。 2.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			
申訴人			（簽名或蓋章）
代理人			（簽名或蓋章）

<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-輔導處簽收>

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 輔導處收件	收件人	日期	備註：收件單位（或人員）完成簽收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收執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下稱學生申訴辦法）第7條規定臚列。
- 2、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之學校依學生申訴辦法第8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15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3、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請依序書寫申訴書，若欄位不足敘明，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，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。
- 4、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
- 5、申訴人如係學生自治組織，請填寫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

